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管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